

思摩尔国际可持续包装政策

一、背景

为响应全球可持续发展导向，构建各区域市场包装相关监管的合规能力，特制定本《思摩尔国际可持续包装政策》。本政策覆盖商品销售包装、厂内/供应链流转包装全品类，从设计、采购、使用、废弃处置全生命周期统筹推进包装材料的可持续性升级。

本政策的主要目的是：推进采用更多符合可持续包装原则的设计和材料采购；为消费者提供信息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思摩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旗下所有业务的包装材料，包括：

商品包装：

- 主要销售包装：作为商品的一部分，出售给最终用户的包装；
- 次要销售包装：包含多件商品的包装，常用于方便搬运和展示，可在销售时移除；
- 运输包装：用于搬运和运输多件商品的包装，旨在保护商品；
- 复合包装：指由多种材料组成且无法简单手动分离，形成一个整体单元的包装；

其他包装：

- 厂内流转包装：用于生产环节物料周转、运送的包装；
- 入厂原料包装：供应商运送原料/零部件时使用的包装。

三、术语定义

本政策涉及的核心定义明确如下：

轻量化设计（Light-weighting design）：指在满足包装防护、运输、展示、合规等基础功能的前提下，尽可能减少包装材料用量、整体自重，实现减材降本的设计。

可持续包装（Sustainable packaging）：指包装材料满足下列一种或多种特性的包装（**仅满足可再生特性除外**），且所有包装材料应满足适用的法定环保要求（如对重金属、持久性污染物含量的限制）。

- **可再生材料（Renewable material）**：指原料来自可定期再生、可恢复的自然资源，包括 FSC 认证的纸类、竹材、生物基塑料等。
- **可回收材料（Recyclable material）**：指使用后通过专业分拣、处理工艺可重新加工为可用原料，实现循环利用的材料，包括未覆膜纸类、PET 塑料、金属材料等。
- **可生物降解/可堆肥材料（Biodegradable/Compostable material）**：指在特定条件下，可被微生物完全分解为二氧化碳、水和无害生物质的材料，包括环保油墨印刷的纸类、聚

乳酸（PLA）材料等。

- 再生材料（Recycled material）：指以废弃材料为原料，经分拣、净化、再加工后生产的二次材料，包括再生塑料、再生纸、再生铝等。

四、政策目标

本公司订立适用于集团全部业务的可持续包装工作目标，具体如下：

- 基准年情况：本目标以 2025 年为基准年，本集团在基准年的可持续包装使用占比为 26.46%（以重量计），其具体特性均为可生物降解的“再生包装”；
*本政策对“再生包装”的定义为：以重量计，再生成分含量大于 35% 的包装
- 推进可持续包装的使用：计划到 2030 年将可持续包装使用占比提升 10 个百分点，至 36.46% 以上；
- 推进再生材料的应用：计划到 2030 年将“再生包装”使用占比提升 10 个百分点，至 36.46% 以上；
- 包装标志：到 2030 年，全部 100% 的商品包装印刷有合理的回收/处理处置标志；
- 推进零填埋：推动生产运营过程中厂内流转包装、入厂原料包装的有效再利用和合理的回收或处置，实现包装类废弃物零填埋。

五、可持续包装管理要求

5.1 通用要求

包装材质：逐步推进可持续包装材质的使用，满足包装基本要求且在相似商务条件下，优选可回收、可降解、或再生的材料。例如环保无覆膜材料、再生纸类、消费后回收再生塑料(PCR)等。

包装设计：在满足包装防护、运输、展示、合规等基础功能的前提下，推动包装轻量化设计，减少单个包装涉及的材料种类，推动淘汰难以拆分回收的复杂复合包装设计，提升包装的可回收性能。如易拆分结构设计、无覆膜包装、环保油墨印刷、易剥离标签等。

运输包装：在满足基本要求下，推动采用可复用包装，由公司或客户定期回收复用。不便回收复用的，可优先选用可持续性包材，并推动对废弃运输包装进行资源化处理。

回收标识：所有包装需印刷对应销售地区法规要求的标准“包装废弃物处理标识”；如当地无法定标识，可印刷推荐的回收/处理方式，确保标识覆盖率 100%。

5.2 客户协同场景

严格遵循「建议不强制、责任清晰、柔性推进」原则，充分尊重客户，不干扰客户正常决策，循序渐进引导包装可持续升级。其核心目的，是通过提升包装的综合价值（成本管理、环境合规、企业形象等价值），切实为客户创造可感知的长期经营收益。

客户指定包装时，可首先对可持续属性进行评估：

- 若本身已是可持续包装，可从轻量化设计等维度挖掘降本增效的可行优化空间。
- 若本身不具有可持续属性，应结合客户原有的成本与包装设计要求，提出具有可行性的优化方案，同步向客户清晰列明成本差异、环境价值、对应销售区域合规适配情况等核心信息，供客户自主决策。

客户未明确指定包装方案时，可在完全满足客户对包装外观设计、防护性能、成本阈值等要求的前提下，优先选择成熟的可持续设计方案。

如客户坚持使用现有的非可持续性设计，可同步建立台账记录，每年推动客户迭代升级，降低非可持续性包装占比。

5.3 供应商管理

推动供应商优先使用可复用的周转容器：送货使用的塑料周转箱、木质托盘、金属容器等，可由供应商定期回收复用，减少厂内包装废弃物的产生。

5.4 仓储与运营管理

优先使用耐用型周转包装（周转箱、托盘等），损坏的周转容器对接再生企业做资源化处理。

对生产、仓储环节产生的包装废弃物（包装边角料、不合格包装、拆包废弃包装）执行合理的分类，安排专人管理，避免混放污染。

高价值可回收物（如干净纸类、单一塑料、金属）直接对接再生企业资源化；低价值难回收物（如覆膜纸、复合包装、污染包装）对接有专项处理能力的企业（如垃圾焚烧发电厂）进行处置，推动所有工厂内包装废弃物实现零填埋。

六、职责分工

6.1 ESG 委员会

对本政策执行负有监督责任，并定期审议本政策有效性和目标完成情况。

6.2 ESG 执行小组

跨部门信息汇总与进度跟进，为各业务单元提供合规标准、政策动态的专业赋能支持。

6.3 采购中心

收集汇总市场可持续材料资源、供应商资质信息，协同各事业部对接优质合规的包材供应商。

6.4 各事业部

本政策落地的执行主体，需拆解政策目标、规划适配事业部实际的工作路径，推动可持续包装方案迭代、包装废弃物的合理处理处置，确保集团目标达成。各事业部采购推动上游供应商推广可复用周转容器送货，减少供应链环节一次性包装废弃物。

本政策公布之日起生效，并视实际需要进行更新。一旦修订，本公司将向全体子公司、员工及相关利益方进行传播。